股票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2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6年4月8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时限,并于202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补选梁晋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梁晋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任梁晋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2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和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兵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梁晋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梁晋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8日	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兵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兵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陈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同意补选梁晋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同意聘任梁晋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晋菲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晋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0771-4821093

传真:0771-3105367

电子邮箱:hxysdshms@china-tin.com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层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

梁晋菲女士:1993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西北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二科副主办科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管;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现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海外部部长(兼)。

梁晋菲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aowei107@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玉良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徐明余先生

独立董事:刘国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aowei107@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伟

电话:0550-5038289

邮箱:yaowei107@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1202026T053)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	5,000万元	1.00/2.05/2.25	37.67/77.23/84.76万元	27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275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纳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睿创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睿创转债”当期转股价39.12元/股的130%(含130%),即50.856元/股,已触发“睿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睿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睿创转债”。

● 未来12个月内(即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若“睿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7年4月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睿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睿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40.09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使公司总股本由446,023,750变更为447,300,000股;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47,304,079股增加至448,438,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2元/股调整为39.87元/股;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87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鉴于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0,833,346股增加至454,922,651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0元/股调整为39.52元/股;鉴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4,922,802股增加至455,971,92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52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鉴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5,971,925股增加至456,962,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43元/股;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3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鉴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6,962,540股增加至460,237,540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21元/股调整为39.13元/股;鉴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460,238,329股增加至460,441,639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3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睿创转债”当期转股价39.12元/股的130%(含130%),即50.856元/股,已触发“睿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睿创转债”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二级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睿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若“睿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睿创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睿创转债”满足提前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睿创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2027年4月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睿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缪金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66.94%被动稀释至65.93%,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5.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苏利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7.20元/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缪金凤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沾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81059613045 1 □不适用
汪静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汪焕兴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汪静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汪静娇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江苏沾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沾盛投资”)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15%,该次权益变动后,沾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800万股减少至1,710.0040万股,其持股比例由9.63%降至9.15%,沾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2,600万股减少至12,510.0040万股,沾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67.42%降至66.94%。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因“苏利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186,891,727股增加至189,735,950股,公司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由66.94%被动稀释至65.9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缪金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12,510.0040	66.94	12,510.0040	65.9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年12月25日-2026年4月7日	—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缪金凤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利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苏利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争议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5)京73行初19074号。现将商标争议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6日,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展”)对公司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商评字[2025]第0000158472号《关于第9482440号“Cnano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公司第9482440号“Cnano及图”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收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7月9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局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5)京73行初19074号,判决结果为: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拟于上诉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原告诉称:被告认定诉争商标违反了200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并裁定予以无效宣告,违背客观事实。原告不服被诉裁定,请求法院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被告辩称: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法院应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判决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局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5)京73行初19074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拟于上诉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行政判决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法定期间内就本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针对诉争商标的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在法院终审判决之前,《行政判决书》未正式生效。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优势、人才团队优势、产品优势、行业地位领先优势、客户市场全面布局优势等多个方面,无论是对于公司下游客户,还是公司上游的供应商,诉争商标并非其识别并选择商家的主要决策依据。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防御体系,除诉争商标外,已完成关联备用商标的全面注册布局。若诉争商标经法院终审判决无效,公司将根据企业商标战略启动备用商标,确保品牌运营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销售、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合理预计,即使诉争商标最终经法院终审判决无效,亦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近期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后,公告了本次商标争议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裁定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争议事项进展的公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争议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领域的出货量全国第一,居于行业龙头地位,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优势、人才团队优势、产品优势、行业地位领先优势、客户市场全面布局优势等多个方面。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防御体系,除诉争商标外,已完成关联备用商标的全面注册布局。若诉争商标经法院终审判决无效,公司将根据企业商标战略启动备用商标,确保品牌运营稳定。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争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核查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2月14日 公告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非交易过户完成时间	2026-04-07
非交易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3.92元/股 过户数量:400,028股,占总股本比例:0.12%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3月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2,160.90万元,对应股份数上限为5,456,828股。其中,首批参加部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2.50万元,对应股份数上限为5,056,828股;预留部分资金总额不超过158.40万元,对应股份数上限为400,000股。如首批参加员工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管理委员会可将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批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5,456,828股,首批及预留部分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均为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公告。

(二)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5,056,800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3.96元/股。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400,028股,均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三)因实施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3.92元/股,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

(四)预留部分参加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资金总额为156.81万元,对应股份数为400,028股。预留部分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加方案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400,028股,已于2026年4月7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3.92元/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2025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5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至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数量为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批参加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一次性全部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需同时满足锁定期届满、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等解锁条件,才能最终解锁,各期解锁的具体时点、比例和数量最终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